**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

**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臺北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0學年度工作計畫。

1.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2. 目標：

 一、實施輔導員公開授課強化課堂教學研究能力。

 二、推動開放教室促進教師專業對話。

 三、發展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之課堂教學文化。

 四、促進學校專業學習社群聚焦課堂教學研究發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中正國民中學。

肆、對象：

一、本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輔導員

二、本市國中藝術領域教師

三、本市對國中藝術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伍、辦理場次:

一、辦理日期與時間：110.12.14(二)8：30-11：30

二、辦理地點：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三、公開授課流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流程 | 主持人/主講人 |
| 08：30~08：40 | 報到 | 臺北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 |
| 08：40~09：00 | 說課~教學演示暨課室觀察之課前討論 | 臺北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林志忠校長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李芝安校長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視覺藝術翁千雅老師 |
| 09：05~09：15 | 休息/教學前準備 | 臺北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 |
| 09：15~10：00 | 觀課~教學演示暨課室觀察 |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視覺藝術翁千雅老師 |
| 10：10~10：20 | 休息/議課前準備 | 臺北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 |
| 10：20~11：30 | 議課~教學演示暨課室觀察之課後討論 | 臺北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林志忠校長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李芝安校長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視覺藝術翁千雅老師 |
| 11：30 | 活動結束 | 臺北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 |

陸、報名方式：

 一、請於研習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http://insc.tp.edu.tw）。

 二、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辦理薦派報名，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

再傳回報名表；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學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 日告悉本校，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

柒、注意事項：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進入校園敬請配戴口

 罩以維個人健康，並協助配合量額溫以及酒精乾洗手。

2.為響應節能減碳，參與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3.研習教師當日敬請全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

4.無提供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捌、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研習時數：研習全程參加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拾、本計畫陳報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